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69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黃蘭婷

廖浩廷

被告 澍仁國際有限公司即芸工坊國際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張道璿

被告 鄭建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肆萬貳仟零貳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四〇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在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貳仟陸佰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五九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在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 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玖佰伍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五九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在六個月

01 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02 四、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陸佰捌拾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03 事實及理由

04 壹、程序事項：

05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6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7 為判決。

08 貳、實體事項：

09 一、原告起訴主張：

10 (一)、被告澍仁國際有限公司即芸工坊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澍仁公

11 司）因資金週轉需要，於民國109年4月28日邀被告張道璿、

12 鄭建豪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

13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4月28日起至114年4月28日止，自

14 借款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到期清償，

15 並約定借款利息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

16 1.81（目前為年息百分之3.403）機動計息，借款人如逾期

17 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遲延

18 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遲延利率百分之2

19 0計付違約金。

20 (二)、被告澍仁公司因資金週轉需要，於109年12月31日邀被告張

21 道璿、鄭建豪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貸「中央銀行新冠病毒

22 防疫紓困貸款A方案」，借款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

23 年12月3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

24 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繳款日為每月30日，並約定借款

25 利息自109年12月3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

26 固定計算，自110年6月30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改按原

27 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週年息百分之1.005機動計算

28 （目前為年息百分之2.598），借款人如逾期付息或到期未

29 履行債務時，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遲延利率之百分之1

30 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遲延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

31 (三)、被告澍仁公司因資金週轉需要，於109年12月31日邀被告張

01 道璿、鄭建豪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貸「中央銀行新冠病毒
02 毒防疫紓困貸款B方案」，借款1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
03 年12月3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
04 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繳款日為每月30日，並約定借款
05 利息自109年12月3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6 1.5固定計算，自110年6月30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改按
07 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週年息百分之1.005機動計算
08 （目前為年息百分之2.598），借款人如逾期付息或到期未
09 履行債務時，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遲延利率之百分之1
10 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遲延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

11 (四)、詎被告澍仁公司自113年1月28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依授
12 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被告澍仁公司已喪失期限
13 利益，其所負之上開三筆借款視同到期，被告澍仁公司自應
14 負清償責任。另被告張道璿、鄭建豪為連帶保證人，依法應
15 負連帶清償責任。

16 (五)、爰基於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
17 聲明：如主文第1、2、3項所示。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利率變動
21 表、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
22 等為證，而被告等人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3 爭執，亦未提出答辯狀以供本院斟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24 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5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3項所示之借款、利息及違約
26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福森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4 書記官 沈菀玲